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桐庐县瑶琳镇卫生院CT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 （即采购清单所列采购标的名称）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制造企业（企业名称）	从业人员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属于 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
1	CT机	工业	浙江明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20	628.022103	8103.105366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全称：浙江明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月22日